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5008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2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8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5008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旭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旭光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凤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晓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截止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60 0621 650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200 0621 649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6,921,999,994.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发行

价格为 6.82 元/股，共计 7,999,999,980.50 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 7,964,499,980.50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476,736.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0,523,244.49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7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1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13,874.82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1,074.78 万元（2017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为支付的含税发行费及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13,874.8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95,588.69 万元（尚未扣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1,074.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5,588.69 万元（含利息收入 3,388.73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处（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695,000.00万元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投资的产品包括可实时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695,000.00万元中，使用300,0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3.1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25,262.98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514,847.0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9,923.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9,923.31 万元（含利息收入 4,770.36 万元）。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0.00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471,469.5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5,159.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159.03 万元（含利息收入 159.0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6年8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芜

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4月20日公司经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6年4月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5,588.69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30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200,000.00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3,388.73万元，明细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1,017,373,030.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938,513,891.44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合 计			6,921,999,994.53	1,955,886,922.09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9,923.31 万元（含利息收入 4,770.3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2,724,077,124.4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3110701013200212881		108,674.93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175,047,252.06
合 计			7,964,499,980.50	2,899,233,051.39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159.03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159.03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251,469,111.1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121,166.62
合 计			4,970,800,000.00	251,590,277.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13,874.82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1,074.78 万元（2017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为支付的含税发行费及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5,262.98万元，用于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2。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于 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3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中的2条后

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

20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4.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11,074.78	11,074.78	1.59%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000.00	695,000.00	11,074.78	11,074.7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11,074.78	11,074.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 (2017) 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695,000.00 万元中，使用 300,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3.1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695,000.00 万元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20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29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扣除经常性损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4,051.63	14,760.05	4.92%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7,408.33	177,000.00	100.00%	2015 年底	8,499.07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13,803.02	198,000.00	100.00%	2015 年底	6,063.0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25,262.98	511,297.0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5,262.98	511,297.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20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00	本年度投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6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95.03%	2018年12月31日	5,021.1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95.03%		5,021.1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6,106.40	496,106.40	-	471,46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年募投项目为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实现效益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未全部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